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

主席：石次長兼召集人崇良

紀錄：呂素蘭

出席人員：王委員必勝（林副執行長三齊代）、李委員丞華、周委員碧瑟、徐委員永年、陳委員志成、陳委員震寰、張委員聖原、陳委員永昌

請假人員：洪委員佳賓、陳委員正榮、張委員雍敏、張委員上淳、劉委員越萍、蔡委員淑鳳

列席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林簡任技正淑芬、任技士憶澄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廖約用專員美怡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簡任技正青梅、黃技正玉微
中央健康保險署	韓專門委員佩軒
本部醫事司	李簡任技正中月、吳科長淑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執行診療項目「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專案審查其執行資格及申報健保費可行性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考量離島地區對於尿路結石病人之醫療照護需求，如有提供體外震波碎石術之醫院，至少應有 1 名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另 1 名則得以兼任方式為之。
- 二、執行體外震波碎石術後，應有 1 位泌尿科專科醫師留在該離島醫院處理病人術後相關併發症(例如出血、尿路阻塞等)，確保病人安全。
- 三、上開醫師條件僅限離島地區之醫院適用，請健保署循程序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

案由二：研議 111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之(一)服務機構申請資格、(二)補助對象及(三)服務機構補助容額核定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 109-110 年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成效報告，請業務單位確認次醫療區域醫師人力統計數據後，重新分析，
- 二、服務機構申請資格以位於高度偏遠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醫院、衛生所及榮譽國民之家為主。
- 三、另鑑於 110 年發生花東列車出軌事故及蘇花改全面通車，宜蘭縣蘇澳鎮在緊急救護的量能必須配合提升，爰請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急救責任醫院及 2 家衛生所(蘇澳鎮衛生所、南澳鄉衛生所)納入醫療機構申請資格。

四、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一般公費醫師(含本部及輔導會之公費醫師)及地方養成公費醫師，均得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且申請服務機構不限於原公費服務體系。

(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於申請時已任職且續留任於服務機構者。
2.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

醫師，自本申請作業須知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新聘至服務機構執業者。

五、有關服務機構補助容額，因新增服務機構，且需考量 111 年續約人數，請業務單位重新調查需求。需求調查表請設計區分為 2 個：109-110 年之核定容額及實際補助人數；111 年之續約人數、新增需求及建議容額數，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續約一案，需經本小組核定後再辦理續約事宜，請業務單位收集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獲留任獎勵計畫補助之醫師，其補助經費可否比照防疫獎金不收補充保費及稅金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行了解相關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獲申請留任獎勵計畫補助之醫師可否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支援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尚無限制支援報備及條件，回歸醫院與醫師雙方合意訂定。

案由三：有關本工作小組之委員反映因工作地點比較遠，無法每次

參與會議討論，請辭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會議召開將採用視訊及實體併行，以方便遠途委員參與。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